

基礎投資者

與蒙牛進行的公司配售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與蒙牛(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蒙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6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按照以下發售價的假設,蒙牛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發售價(港元)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49(最低發售價)	186,804,819	4.78%	15.29%
2.84(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163,783,098	4.19%	13.41%
3.18(最高發售價)	146,271,698	3.74%	11.97%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蒙牛(為有關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蒙牛將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蒙牛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蒙牛(為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該等承銷協議中所訂明的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已訂立及(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2)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蒙牛將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5) 概無制訂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6) 蒙牛(為我們的基礎投資者)所作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訛，且蒙牛並無嚴重違反該份基礎投資協議。

有關蒙牛的資料

蒙牛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蒙牛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優質乳品。其為中國領先乳品製造商之一。蒙牛集團的產品眾多，包括液態奶產品(如UHT牛奶、牛奶飲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品(如奶粉及芝士)。蒙牛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為持續發展我們與蒙牛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夥伴關係的一部份。於未來，為促進我們的優質原料奶的持續供應，預期蒙牛集團將訂立合作安排，以使用我們的優質原料奶開發其高端乳品。為善用及利用行業經驗及資源，蒙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可與我們合作進行日後的業務擴充，例如發展新牧場，從而確保原料奶的持續供應，及利用蒙牛的加工及生產能力進行緊密的供應鏈合作。我們認為，此項合作能善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人才和於當地的聯繫以及蒙牛的資本資源、分銷渠道及強勁的下游產品銷售。由於蒙牛集團投資於本集團將有助確保我們的原料奶獲得額外承購，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從中得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蒙牛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蒙牛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外)、彼此互相獨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蒙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蒙牛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蒙牛已同意，在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除蒙牛獲准於該六個月禁售期內將其於國際發售中獲發行的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外)。